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省十堰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助力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市财政部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 标准贴息，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符合申请条件，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茅箭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 1、天圣制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向农行茅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不动产，面积：18513.34m²，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提供担保按照 0.2% 的年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本次授信其他担保及反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二）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5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卫明
-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 6、营业期限：长期
-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828.25	24,241.33
负债总额	16,947.06	15,821.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85.28	12,075.83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881.18	8,419.95
资产负债率	68.26%	65.27%
营业收入	12,330.33	11,372.17
利润总额	1,049.94	640.83
净利润	1,038.59	538.7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2、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反担保对象名称：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9797131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啟民

5、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9 号 1 幢 4-1

8、注册资本：40500 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财政局	96.05%
2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6%

3	十堰市立可高工贸有限公司	0.25%
4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11、公司与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363.34	63,410.32
负债总额	23,719.38	11,145.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719.38	11,145.6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9,643.96	52,264.66
资产负债率	37.43%	17.58%
营业收入	2,189.04	1,148.70
利润总额	1,942.62	-154.67
净利润	1,864.40	-154.67

13、经查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具体方案将以相关方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虽然湖北天圣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

控制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为本次湖北天圣申请授信向十堰融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湖北天圣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0,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82.29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82.29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